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作为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三垒”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对大连三垒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大连三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三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416号）核准，大连三垒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4.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33,587,954.5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66,412,045.48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82213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预先投入的情况

根据大连三垒2010年11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募集资金将投向大连三垒塑机装备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用于做大做强公司现有主业，投资总额34,600万元。大连三垒为把握市场机遇，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根据业务发展和市场需求状况，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210036号）予以确认。截止2012年1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83,781,210.32元，其中大连三垒塑机装备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80,272,412.51元，大连三垒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3,508,797.81元。

### 三、募集资金置换和相关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大连三垒拟用本次募集资金83,781,210.32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已经大连三垒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 四、平安证券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及保荐代表人曾年生、江成祺经核查后认为：大连三垒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并经大连三垒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大连三垒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平安证券对大连三垒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曾年生

\_\_\_\_\_

江成祺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